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10点0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迟芳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银行缴款专户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，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

户名：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6903 0154 7400 11909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